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5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65846A00\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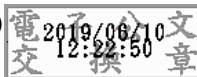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局所詢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  
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91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  
等六直轄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  
學校、本署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